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佳玉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

編號	應補正資料
1	聲請人下列各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及於下列期間交易內頁，須補登至最新；或提供該期間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 (1)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民國114年9月1日迄今。 (2)第一銀行113年5月12日至114年6月30日 (3)合作金庫銀行114年5月1日迄今
2	除前項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之帳戶外，如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113年5月21日）迄今名下尚有其他金融帳戶，請提出其存摺封面及內頁，須補登至最新；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
3	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113年5月21日）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補登至最新；如集保存摺佚失，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
4	請就聲請人為要保人之身分保險保單，提出保險人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
5	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例如黃金、珠寶、外幣等），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6	債務人清冊暨其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之數額

01

7	聲請日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兼職、打零工）及相關證明（如：薪資袋、薪資明細、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任職期間）
8	受扶養對象之最新全國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9	聲請人於聲請日前5年內如有從事營業活動，應提出營業期間每月平均營業額、收入情形及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請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之商業登記資料以及於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間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10	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113年5月21日）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國民年金、退休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蔡孟穎